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11.01.07. 院臺法字第1100041009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7日

主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「N-（1-胺基-3,3-二甲基-1-側氧丁-2-基）-1-丁基-1H-吲唑-3-甲醯胺（N-（1-Amino-3,3-dimethyl-1-oxobutan-2-yl）-1-butyl-1H-indazole-3-carboxamide、ADB-BUTINACA）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二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